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海药”或“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及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股权收购事宜，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在了解有关情况的基础上，经过审慎考虑，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重组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方案具备可操作性，无重大法律政策障碍。

2、本次拟购买的海口奇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力制药”）100%股份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之评估结果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具有公允性、合理性，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本次重组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4、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经过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同意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组的总体安排。

6、本次重组涉及的审计、评估相关工作尚未完成，待审计、评估工作全部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对本次交易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届时我们将对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再次发表独立意见。

7、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股权收购，是根据公司整体发展规划、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内部资源配置，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综合考虑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审慎决定，公司对募投项目进行了充分分析、论证。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8、公司已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所履行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交易相关方案。

独立董事：曾渝 蔡东宏 孟兆胜

2018年5月21日